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533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院内。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的市人社工决[2021]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9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市人社工决[2021]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肖某在2020年11月21日的受伤不属工伤。

申请人称：一、《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肖某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证据不足，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既未载明肖某的工伤认定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及相关证据，也未列明其调查核实的经过和依据，显而易见，被申请人所作《工伤认定决定书》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九条：“关于《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四)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据；”之规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肖某受伤当天无

上班考勤记录，亦无门店巡店拜访记录，受伤害经过均是肖某单方自述，无相关证据证明肖某是在巡店途中受到的伤害，亦无证据证明肖某在2020年11月21日10时发生的伤害，即无法证明肖某是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不能因此认定“肖某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二、肖某的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认定条件。根据肖某提供的《门诊病历》以及其此前自述，其是骑电动车上班时摔倒，并不是《认定工伤决定书》中所述的肖某骑电动车前往目标门店进行巡视途中”，认定事实错误。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市人社工决[2021]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证据不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特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市人社工决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认定肖某所发生意外伤害不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称：就某公司诉请撤销市人社工决[2021]第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一案答复如下：一、程序合法。肖某于2021年5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其本人于2020年11月21日10时左右在骑电动车巡视门店途中，因雨天路滑摔倒受伤一事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受理后向用人单位出具《关于肖某工伤认定调查通知》，对个人和用人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核实，2021年7月12日作出市人社工决[2021]第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

二、事实清楚，依据合法。经查明，肖某系某公司职工。证据表明，2020年11月21日10时许，肖某骑电动车前往目标门店进行巡视途中，行至xx小区门口时，因雨天路滑躲避逆行车辆时不慎摔倒受伤。经中航工业西安医学院诊治，医疗诊断为：左侧内、外踝骨折。被申请人认为：根据肖某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证人证言和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均能证明肖某在外出巡视门店期间受伤，其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情形，故对肖某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市人社工决[2021]第xx号）并送达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的员工肖某于2021年5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其本人于2020年11月21日10时左右在骑电动车巡视门店途中，因雨天路滑摔倒受伤一事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受理后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市人社工决[2021]第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对此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遂成此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市人社工决[2021]第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申请人称：“肖某受伤当天无上班考勤记录，亦无门店巡店”，与被申请人调查事实相悖。第一，肖某在2020年11月21日9时30分和

17时25分分别进行了上班和下班的打卡，有打卡记录佐证，即存在肖某当天正常上班的事实；第二，肖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当日他与三位被巡店的店主及两位同事的证人证言，五名证人都证实肖某当日在巡店过程中骑车受伤的事实。上述事实有于某等五名证人证言及身份证复印件、11月21日打卡记录、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劳动合同》、证人证言和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在卷佐证。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作出的市人社工决[2021]第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本案中，申请人的员工肖某在2021年5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材料，2021年7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市人社工决[2021]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未超过法定的办案期限，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根据调查事实可以确定肖某是在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该条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同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2021年5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关于肖某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交肖某不是工伤的相关证据，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说明》中对肖某的受伤情况并未作出实质说明，且未提交肖某非工伤事实的相关证据。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认定为工伤，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应当予以支

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市人社工决[2021]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